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在对利仁科技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利仁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381829U，法定代表人：宋老亮，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4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84,443股，并于2022年0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历次工商变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3,588,888.00元。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公司产品按应用方向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和其他小家电三大品类，其中厨房小家电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种品类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仁科技公司制度汇编》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

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公司风险，合理保证公司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内部控制建立及完善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仁科技公司制度汇编》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利仁科技的实际情况。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业务事项。

3、重要性原则

在对经济活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4、制衡性原则

在公司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管控机制。利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奖惩结合、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等控制方法，达到对经济活动进行制衡的目的。

5、适应性原则

随着外部管理环境的变化、公司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适时修订和完善。

6、规范性原则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信息系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作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7、成本效益原则

力求以最小的管理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防止程序过细、控制过度而降低执行效率，增大控制成本；相反，控制不足会达不到控制风险的目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质量控制、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结算与回款、成本控制、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二） 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重一大”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筹资、投资、利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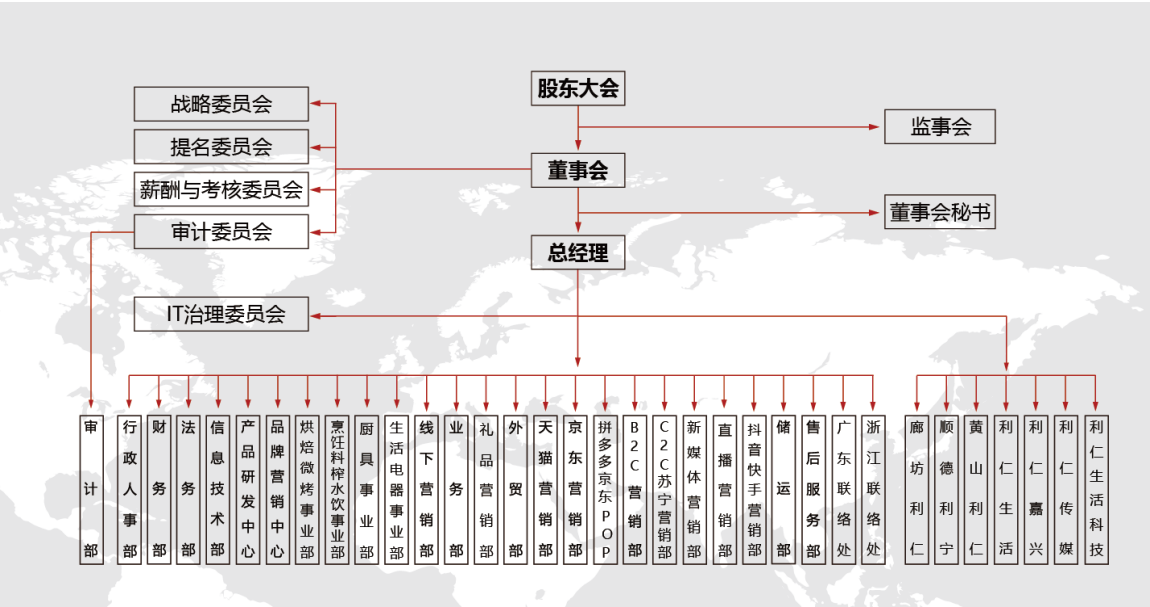
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的实施，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24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2) 组织机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集中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组织机构，实现了公司管理的规范运行。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和

管理层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汇报。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联络处、售后服务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人事部、法务部、财务部、业务部、外贸部、线下营销部、储运部、天猫营销部、京东营销部、拼多多京东pop、B2C营销部、C2C苏宁营销部、新媒体营销部、抖音快手营销部、直播营销部、烘焙微烤事业部、烹饪料榨水饮事业部、厨具事业部、生活电器事业部、礼品营销部、品牌营销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上述各部门对总经理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提交工作报告。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有效地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集中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组织机构，实现了公司管理的规范运行。

（3）内部审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稽核体系，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及其他各项审计活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以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通过专业化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坚持风向导向原则，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建立风险清单，对环境风险、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舞弊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内外部风险识别，并结合利仁科技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主要控制活动中发现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流程优化，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财务核算

公司目前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进行披露。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保证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公司会计处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部门组织并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绩效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等重要经营问题的研究、分析、论证。

（2）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特别规定》《财务审批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并与其他制度、流程相结合，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环节不相容岗位职责权限分离，既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也确保采购的物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的管理，对日常运营中发现的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一系列标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为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信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各环节进行管控，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为防范销售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的责任管控，通过严格赊销管理，将回款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指标的手段，确保公司销售货款及时回收。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在不同的业务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各有不同：

B2C 模式：公司借助财智云对账通获取已发货已收款的相关数据，由系统自动对账，经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确认收入。

B2B2C 模式：当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且商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至电商平台公司，同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在对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线上及线下经销模式：公司依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商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此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手续确认交付商品的收入。

出口模式：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商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及出口提单确认收入。

其他模式：KA 模式或电视购物模式：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若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对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线下直销模式：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6）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年度预算，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并通过年度预算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7）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管理机制、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解除与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公司根据合同属性明确各归属管理部门，针对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加强内部信息传递，购买或开发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相关软件，不但使公司内部信息得到快速传递，同时通过保密系统对不同岗位权限的设置，实现了公司信息内外部间的安全传递。

（9）重点控制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实行统一审批。

①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从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③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④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利仁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⑤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利仁科技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利仁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OA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企业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等于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资产总额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2%但小于等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6）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缺失；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基准日利仁科技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利仁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